

生平

聖莫尼加是聖奧斯定的母親，她除了是良母，更是一位賢妻。

莫尼加於 332 年生於北非的塔加斯特，屬羅馬帝國上流社會的家族，領洗後是位模範教友。22 歲時父母把她許配給門當戶對，比她年長二十歲的巴弟西。巴弟西是個性情暴躁，淫亂胡為的外教人。當時的羅馬是父權社會，女性為丈夫的財產，只要有「原因」，丈夫向妻子動粗亦非違法，但巴弟西雖然常常動怒而大吼大叫，但卻從沒有打過她，他不明白莫尼加對宗教的熱心和樂善好施的精神，但亦沒有阻止。莫尼加因丈夫的暴戾及拈花惹草十分痛苦，只能不斷祈禱，他動怒時從不回嘴，只是柔情注視。巴弟西尊敬她不亢不卑的態度，漸有羞愧之心。莫尼加長期忍耐，憑著賢淑溫柔的品性感化丈夫，最後巴弟西悔過皈依。他領洗後不久去世，接著 17 歲的長子奧斯定又令莫尼加操心。

奧斯定當時生活放蕩，不但和身份低微的女子姘居，還生下私生子，又信奉摩尼教邪說，令虔誠信主的莫尼加傷心不已，日夜以淚洗面，祈求上主。她請一位主教勸導奧斯定，主教覺得奧斯定當時桀驁不馴，不會受教，囑咐她繼續祈禱，並預言：「在你有生之年，令你流這些淚水的兒子必定不會喪亡」。莫尼加繼續流淚苦勸，耐心祈禱。後來奧斯定果然痛改前非。386 年莫尼加終於親見奧斯定在米蘭受洗，翌年安逝，享年 56 歲。她是主婦及家暴受虐者主保。

反省

莫尼加生長在一千七百多年前漠視家暴事件的社會，遭受一定的語言暴力，幸好丈夫後來悔改。現代社會女性面對伴侶暴力的問題仍然相當嚴重，根據加拿大政府 2018 年的資料，15 歲及以上的女性中，44% 受過親密的伴侶某種虐待行為。美國主教團於 2002 年發出針對婦女的家暴的牧民文件，指出：「對他人的任何形式暴力就是不把對方視為值得愛的人，反而把人視作使用的物件。在婚姻聖事中結合而發生暴力時...被攻擊者需要知道，採取行動結束虐待行為並不違反婚姻承諾。」基督徒碰上或知道家暴事件時，除了祈禱外更要保護受害者的安全，利用警察、社工、求助熱線、庇護所等資源制止虐待行為的發生。

祈禱

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9 年 8 月 30 日在三鐘經的祈禱活動中推崇聖莫尼加是基督信徒母親的典範和主保，指出從奧斯定的自傳《懺悔錄》中知道他「在孩提喝母奶的時候就認識基督耶穌的名字，並受到母親基督信仰的教育。這個教育所蘊含的原則即使在奧斯定精神和道德生活誤入歧途的時期，仍然深深銘刻在他心中。莫尼加從未停止為兒子和兒子的皈依祈禱，終有一天欣慰看到兒子皈依基督，領受聖洗」。聖莫尼加為兒子流淚禱告達 31 年之久，讓我們學習她的堅持，為尚未認識天主或離開了天主的親友恆心祈禱。

願我們學習聖莫尼加的堅持，恆心祈禱。

我們特別為受家暴受虐者祈禱。聖莫尼加，為我等祈。